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宁经信函〔2017〕290号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推荐符合废矿物油综合利用行业 规范条件企业的函

工信部节能司：

为促进废矿物油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发展，提高废矿物油综合利用水平，根据工信部《废矿物油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和《废矿物油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15年第79号公告）相关要求，经企业申报、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、我委组织行业专家现场核查，我区宁夏锦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《废矿物油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，现将有关材料上报，请予审核。

联系人：姚鑫，联系电话：0951-6038926。

附件：宁夏锦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矿物油综合利用行业

规范条件申请书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7年9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